

4 技术咨询机构关于申请和程序更新的评估及建议

4.1 CORSIA 合规期的一般合格性参数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

4.1.1 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举行的其第 228 届会议上，根据向理事会提交的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3 月的报告第 4.1.2 节所载的建议，批准了适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一般合格性参数。除了为某一特定方案建议的任何方案特定合格性参数以外，这些一般合格性参数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的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所有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

- a) 合乎废止要求的可用于 **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后称合格性时限）的 CORSIA 抵消要求；和
- b) 发布用于：
 - 1)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第一个额度计入期的活动；和
 -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减排。

4.1.2 单位日期合格性的延长：只能延长上述 4.1.1 段的日期，才能适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之后的合格性时限，和/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合格单位日期，但须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而定。在其 2025 年重新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将对当时的合格方案进行重新评估，以便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将其合格性日期延长至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的建议。在评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格性日期的排放单位合格性时，如果技术咨询机构的分析确定排放单位方案完全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指导方针，则技术咨询机构可向理事会提出此类延长建议。

CORSIA 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

4.1.3 理事会在 2020 年 3 月举行的其第 219 届会议上，根据技术咨询机构 2021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 4.1 节的建议，批准了适用于 CORSIA 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一般合格性参数（C-DEC 219/6 号决定）。除了为某一特定方案建议的任何方案特定合格性参数以外，这些一般合格性参数适用于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在 CORSIA 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使用的 CORSIA 所有合格排放单位：

- a) 合乎废止要求的可用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后称合格性时限）的 CORSIA 抵消要求；和
- b) 发布用于：
 - 1)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其第一个额度计入期的活动；和
 - 2) **直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减排。

4.1.4 单位日期合格性的延长：只能延长上述 4.1.3 段的日期，才能适用于 CORSIA 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之后的合格性时限，和/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的合格单位日期，但须根据理事会的决定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而定。在评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合格性日期的排放单位合格性时，如果技术咨询机构的分析确定排放单位方案完全符合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指导方针，则技术咨询机构可向理事会提出此类延长建议。

4.2 2023 年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周期：建议摘要

4.2.1 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评估周期中，评估了寻求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各组织的申请。与此同时，技术咨询机构评估了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完全合格或有条件合格的方案提交的重大修改。根据技术咨询机构程序，技术咨询机构不再只针对试点阶段邀请提交新的合格性申请。但是，如果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批准一项方案符合第一阶段要求，技术咨询机构也可以建议该方案为合格方案，可以为尚未结束的试点阶段提供排放单位。⁹

4.2.2 本节在下文中总结了技术咨询机构在其 2023 年评估周期中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而后，第 4.3 节介绍了每项建议的全部细节，包括任何方案特定合格性参数以及要求每项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

4.2.3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2.3.1 本技术咨询机构报告不建议批准任何额外的方案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I 节规定的其现有参数，理事会为这一阶段已经批准的所有方案应继续合格。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本报告第 4.4 节所载评价指标的解释传达给当前的合格方案，并建议理事会要求他们酌情采取行动。

4.2.4 建议有条件合格的方案

4.2.4.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对以下排放单位方案的指定应批准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有条件合格方案，但取决于对第 4.3 节规定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详见第 4.3.3 节）¹⁰
- 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详见第 4.3.4 节）¹⁰
- 森林碳伙伴基金（详见第 4.3.5 节）¹⁰
- 全球碳理事会（详见第 4.3.6 节）¹¹
- 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详见第 4.3.7 节）¹⁰

⁹ 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8 段规定了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三年周期。

¹⁰ 这些方案是本报告中新建议的有条件合格方案。

¹¹ 本报告建议更新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所载的该方案的原始合格性条件。

4.2.4.2 理事会以前批准的第一阶段有条件合格的所有其他方案仍受其现有合格性条件的限制。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本报告第 4.4 节的评价指标的解释传达给这些方案，并建议理事会要求它们酌情采取行动。

4.2.5 技术咨询机构将继续评估的项目

4.2.5.1 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但未完成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对以下排放单位方案合格性的全面评估：

- 社会碳（详见第 4.3.8 节）

4.2.6 邀请重新申请的方案

4.2.6.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邀请下列排放单位方案重新申请：

- 生物碳登记册（详见第 4.3.10 节）
- J-Credit（详见第 4.3.11 节）

4.2.7 无法评估的申请

4.2.7.1 技术咨询机构在此阶段无法对以下申请组织进行全面评估，原因是要么它们处于其发展的早期阶段，要么是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尚未依照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及其指南制定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

- 碳路径（详见第 4.3.13 节）
- 国际碳登记册（详见第 4.3.14 节）
- KCCI 碳标准（详见第 4.3.15 节）
- Reverse（详见第 4.3.16 节）

CORSIA 试点阶段的合格性（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

4.2.8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2.8.1 根据该方案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期间提交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现在应批准这些方案为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但要符合第 4.1.3 节规定的参数：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详见第 4.3.19 节）
- 社会碳（详见第 4.3.18 节）

4.3 2023 年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周期：详细的建议

为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进行的评估

4.3.1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3.1.1 本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建议不批准任何额外方案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根据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I 节所载的现行参数，理事会已经为这一阶段批准的所有方案应继续合格。技术咨询机构建议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将本报告第 4.4 节所载评价指标的解释传达给目前合格的方案，并建议理事会要求他们酌情采取行动。

4.3.2 建议有条件合格的方案

4.3.2.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对以下排放单位方案的指定应批准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有条件合格方案，但取决于对本节规定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详见第 4.3.3 节）
- 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详见第 4.3.4 节）
- 森林碳伙伴基金（详见第 4.3.5 节）
- 全球碳理事会（详见第 4.3.6 节）
- 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详见第 4.3.7 节）

4.3.2.2 为清楚起见，技术咨询机构不建议批准这些方案在此阶段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即：立即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国际航空碳抵消和减排计划合格排放单位”第 II 节当中）。相反，技术咨询机构将在方案更新满足规定条件时向理事会进行确认；而后，将这项方案添加到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当中。

4.3.3 可持续森林景观生物碳基金（ISFL）（用于 CORSIA 第一阶段）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3.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实施和评估的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取决于下文第 4.3.3.5 节中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4.3.3.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展示了与评价指标的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调查发现的情况为下文 4.3.3.5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3.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一些方案依赖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来实现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这一共同结论在下文第 4.4 节的评价指标的解释中进行了讨论，并为 4.3.3.5 (e)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3.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展示了与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项评价指标中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同时虑及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

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给理事会的 2023 年 1 月的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为 4.3.3.6 (c)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3.5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采取以下 (a) 至 (e)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请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提交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必要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终确定根据这些方案要素发放的有条件的单位合格性：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以确保对于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管辖方案，显示已发放的每批单位的序列号（包括尚未废止的可交易单位），并确保与这些单位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易于获取，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更新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的程序和 CATS 登记册系统，明确何时何地公开提供主办国证明信，
- c) 建立处理主办国证明数量、规模和/或范围变化的程序；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并考虑到文件：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所载技术咨询机构的审议和分析，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一致。¹²
- e) 为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制定程序，以便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3.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无需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所载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说明之前采取：

- a) 确保在 CATS 登记册包含 CORSIA 合格单位之前，明确界定安保审计的周期。
- b) 在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方案文件中规定 ERPA 阶段的最长期限为五年。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¹²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4.3.4 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4.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实施和评估的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完全一致，但取决于下文第 4.3.4.5 节中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4.3.4.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展示了与评价指标的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额外性；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 4.3.4.5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4.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一些方案依赖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来实现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这一共同结论在下文第 4.4 节的评价指标的解释中进行了讨论，并为 4.3.4.5 (c)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4.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展示了与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项评价指标中的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同时虑及了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向理事会提交的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的报告第 4.4 节中进一步讨论了这一共同结论，并为 4.3.4.6 (a)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4.5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请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采取下文 (a) 至 (d)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请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提交这些行动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必要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后确定在这些方案要素下发放的单位第一阶段的有条件合格性：

- a) 为长期管理几十年的方案要素制定一个完整的计划，特别是在登记册上发放、持有和/或废止/退出的排放单位以及活动和所有权的相关文件方面，其中包括解散当前形式的方案的可能应对措施；
- b) 在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标准和程序中明确说明，该方案的法律额外性要求取代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使用的方法或方法标准中包含的任何豁免，例如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没有得到系统执行和/或普遍不遵守的情况下；
- c) 为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制定程序，以便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并考虑到文件：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所载技术咨询机构的审议和分析，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一致。¹³

4.3.4.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采取这些进一步的行动，这些行动无需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所载哥伦比亚碳认证方案说明之前采取：

- a)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方案合格性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4.3.5 森林碳伙伴基金 (FCPF)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5.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针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实施和评估的森林碳伙伴基金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在很大程度上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相符，但取决于下文第 4.3.5.5 节中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4.3.5.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森林碳伙伴基金展示了与评价指标的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 4.3.5.5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5.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一些方案依赖清洁发展机制 (CDM) 的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来实现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这一共同结论在下文第 4.4 节的评价指标的解释中进行了讨论，并为 4.3.5.5 (e)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5.4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森林碳伙伴基金展示了与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这项评价指标中大多数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同时虑及了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方式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这一共同结论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 节中作了进一步讨论，并为 4.3.5.6 (b)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5.5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请森林碳伙伴基金采取下文 (a) 至 (e)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请森林碳伙伴基金提交这些行动，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必要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后确定在这些方案要素下所发放单位的有条件合格性：

¹³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 a) 更新 CATS 登记册面向公众的视图，以确保对于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的任何管辖方案，显示已发放的每批单位的序列号（包括尚未废止的可交易单位在内），并确保与这些单位相关的所有方案文件易于获取，包括相关的监测和核实报告，
- b) 更新森林碳伙伴基金程序和 CATS 登记册系统，明确何时何地公开提供主办国的证明信，
- c) 建立处理主办国证明数量、规模和/或范围变化的程序；
- d) 制定并实施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并考虑到文件：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所载技术咨询机构的审议和分析，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南一致。¹⁴
- e) 为森林碳伙伴基金制定程序，以便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5.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森林碳伙伴基金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无需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中的森林碳伙伴基金说明之前采取：

- a) 确保在 CATS 登记册包含 CORSIA 合格单位之前，明确界定安保审计的周期，
- b)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合格性方案的重新评估，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4.3.6 全球碳理事会（GCC）

4.3.6.1 2023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应为有条件合格，可以为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周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但取决于该方案对理事会当时要求的进一步行动的实施情况。

4.3.6.2 根据 2023 年 4 月提交的用于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评估的全球碳理事会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根据全球碳理事会在实施之前要求的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更新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下文 4.3.6.11 节）。

方案状况背景

¹⁴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4.3.6.3 全球碳理事会于 2019 年 7 月首次申请（作为“全球碳信托”）技术咨询机构评估。2020 年 3 月，理事会接受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全球碳理事会应为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取决于该方案对理事会当时要求的进一步行动的实施情况。在技术咨询机构对这些进一步行动进行评估后，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对于 2021 年 3 月的试点阶段完全合格。

4.3.6.4 全球碳理事会于 2022 年 3 月申请了技术咨询机构进行重新评估。理事会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全球碳理事会应为试点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有条件合格，但取决于该方案对理事会要求的进一步行动的实施情况。根据在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的那样，¹⁵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全球碳理事会展示了对以下评价指标的部分但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识别和追踪；额外性；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4.3.6.5 此次评估后，全球碳理事会被要求采取以下行动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之前，为技术咨询机构的审查和建议以及理事会的审议提供证据：

- a) 制定程序，对于希望进行核实但在方案确定的核实活动之间的允许年限内未进行核实的全球碳理事会任何活动，要求重新评估用于量化、监测和核查减排的基线、程序和假设，包括基线情景；
- b) 在全球碳理事会项目标准中明确指出，如果将经批准的碳信用发放给某项活动，而该活动所适用的方法或方法标准允许对法律额外性的要求实行任何豁免，例如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务规定遭到系统性不执行和/或普遍不遵守的情况，则经批准的碳信用不得具有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和
- c) 制定并实施一整套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和相关指导方针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关于技术咨询机构对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文件所载的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¹⁶进一步的行动应该处理以下方面：
 - i. 对登记册 CORSIA 合格性的功能性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予以更新，以确定所有 CORSIA 合格单位的年份从 2021 年开始，无论是否已经适用或尚未适用相应的调整；
 - ii. 确保对第 6.2 条指导意见的所有参引也涵盖《联合国气变框架公约》第 27 次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决定以及今后的任何相关决定；
 - iii. 主办国证明信中应提供的信息的最低规范，包括根据第 6.2 条指导意见和排放单位评价指标（EUC）及其指导方针需采取的步骤，以防止飞机运营人和主办国的国家自主贡献对减排进行双重申报；相关许可的任何限制或参数；第 6.2 条指导意见中关于缔约方首次转让的具体“触发因素”以及该缔约方拥有或可访问的登记册的相关规定；

¹⁵ C228.WP15473 号文件附录 B 第 4.2.6.2 段。

¹⁶ <https://www.icao.int/environmental-protection/CORSIA/Documents/TAB/TAB2023/Clarifications.pdf>

- iv. 在全球碳理事会登记册的相关项目/活动条目中公布主办国的证明信；
- v. 方案的程序，以确保将方案公布的主办国证明信息与国家报告中的授权信息进行比较；
- vi. 为方案制定的程序，用于将国家排放报告中的国家排放单位核算与该方案发布并在 CORSIA 项下使用的合格单位数量进行比较，其中主办国的国家报告协调人或指定人员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不打算重复申报这些单位；
- vii. 制定主办国证明信修订程序，该程序以草稿形式与技术咨询机构共享；和
- viii. 确保方案或其所支持活动的倡导者充分补偿、替换或以其他方式协调与 CORSIA 项下使用的单位相关的减排双重申报，其中主办国的国家核算协调人或指定人员以其他方式证明其不打算双重申报这些单位。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6.6 2023 年 4 月，全球碳理事会提交了方案程序的更新草案（作为“重大修改”），旨在处理上述 4.3.6.11 段所述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6.7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2 年制定和评估的全球碳理事会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以及 2023 年 4 月提交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的重大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一致，因为技术咨询机构将其适用于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重新评估，以评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该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但取决于下文第 4.3.6.11 节中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4.3.6.8 这一评估是在与技术咨询机构书面共享并讨论的方案修改草案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修改草案已得到全球碳理事会的初步批准，但尚未用于经更新的公开格式的方案程序。技术咨询机构对拟议程序的评估为下文 4.3.6.11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在当前的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没有对之前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周期中提交的方案申请材料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评估。

4.3.6.9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一些方案依赖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来实现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这一共同结论在下文第 4.4 节评价指标的解释中进行了讨论，并为 4.3.6.11 (d)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3.6.10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全球碳理事会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内容而非全部内容和技术上的一致性：识别和追踪；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 4.3.6.11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6.1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理事会要求全球碳理事会采取下文 (a) 至 (d) 段所述的进一步行动，其中请全球碳理事会提交这些行动，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必要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后确定根据这些方案要素发放的单位第一阶段有条件的合格性。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了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述 4.3.6.5 节）：

- a) 根据以草案形式与技术咨询机构共享的全球碳理事会关于避免在主办国 NDCs 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更新其方案标准和程序，以要求直到全球碳理事会满足以下 (b) 段中的条件，即 C+ 和 CA+ 标签仅可适用于 2020 年之后年份的单位，前提是全球碳理事会已核实这些具体单位完全反映在主办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
- b) 如果全球碳理事会希望能够在全球碳理事会核实主办国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BTR）中充分具体地反映了 C+ 或 CA+ 标签之前，将 C+ 或 CA+ 标签适用于经批准的碳信用，则增强或取代以草案形式与技术咨询机构共享的关于避免在主办国 NDCs 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中的第 4.1 节至 4.3 节（缓冲账户指南），以确保方案或其所支助活动的建议者完全补偿、取代或以其他方式协调与这些单位相关的双重申报的减排，
- c) 最终确定并公布关于避免以草案形式与技术咨询机构共享的关于避免在主办国 NDCs 中双重申报减排成果的标准的所有其他修订，同时进一步加强以处理与上述 (a) 和 (b) 段有关的要素，
- d) 为全球碳理事会制定程序，以便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作出的决定。

4.3.6.12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全球碳理事会采取以下进一步行动，这些行动无需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所载对全球碳理事会的描述之前采取。这些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取代了理事会于 2023 年 3 月要求采取的行动（见 2023 年 1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4.2.6.6 节）：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提高与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 B 部分第 7.10 段所载的所有要求的一致性，包括通过离散的标准化学段，以可下载和可机读格式（如 XLS、CSV）向公众用户免费提供、无需凭据的登记册记录 CORI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¹⁷中要求的废止信息；
- b) 更新方案登记册的功能，以透明的方式标注其单位符合 CORISIA 要求的具体的 CORISIA 合规期；和

¹⁷ 报告排放单位废止的必填项：被废止单位的飞机运营人名称{名称}；{被废止单位}合规期；废止的单位数量{在特定批次中}；序列号范围的起头{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尾{按批次}；废止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如 VER、CRT}；主办国；方法{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年}。

- c) 尽早但不晚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2027 年至 2029 年合规期合格性方案的重新评估之前，证明程序规定了以保守方式设定的基线，并低于一切照旧的排放预测，同时注意到非传统的基线设定方法应产生同等的结果。

4.3.7 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优质 T-VER）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7.1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制定和评估的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完全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即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但取决于下文第 4.3.7.5 节中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完成情况。

4.3.7.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内容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方案治理；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规定；识别和追踪；必须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碳抵消额度；永久性；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这些结论为下文 4.3.7.5 节建议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7.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一些方案依赖清洁发展机制（CDM）的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来实现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相关的方案要素。这一共同结论在下文第 4.4 节的评价指标的解释中进行了讨论，并为 4.3.7.6 (b) 节所载的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提供了信息。

4.3.7.4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大多数内容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同时虑及了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这一共同结论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 节作了进一步讨论。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7.5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采取以下 (a) 至 (e) 段中的进一步行动，并请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提交这些行动，供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必要情况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最终确定根据这些方案要素发放的第一阶段单位的有条件合格性：

- a) 为长期管理几十年的方案要素制定一个完整的计划，特别是在登记册上发放、持有和/或废止/退出的排放单位以及活动和所有权的相关文件方面，其中包括对解散其当前形式的方案的可能应对措施；
- b) 正式确定并披露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关于获取哪些信息并提供给不同利害攸关方的现有做法；
- c) 制定程序，要求对希望接受核查但尚未在方案确定的核查活动之间的允许年数内进行核查的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任何活动基线的重新评估，以及量化、监测和核实减排的程序和假设，包括基线情景；

- d) 加强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非永久性缓冲额度管理程序，以确保该方案将充分补偿作为排放单位发放并在 CORSIA 下使用的减排的逆转，包括在项目开发人不履行其缓冲池义务的情况下，并确保替换单位也将来自有资格在 CORSIA 下使用的单位；
- e) 进一步制定并正式确定一套完整的必要程序，以防止双重申报，与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的评价指标相符，并考虑到文件：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所载技术咨询机构的审议和分析。进一步的行动应处理以下问题：
 - i. 正式规定并披露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在主办国证明信方面的做法，包括：(1) 此类证明信中要求的产生 CORSIA 合格单位活动的最低信息，和 (2) 证明信将在何处发布以及与 TGO 登记册相关活动条目的关系；
 - ii. 建立并披露定期比较 TGO 登记册中单位数量与《气变公约》国家协调人报告数量的程序，以防止任何双重申报的情况，并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任何差异；和
 - iii. 为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或其支助活动的倡导者建立和披露程序，以充分补偿、更换或以其他方式调和与 CORSIA 项下所使用单位相关的双重申报的减排，其中主办国国民经济核算协调人或指定人以其他方式证明其无意进行双重申报。

4.3.7.6 技术咨询机构还建议理事会要求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采取这些进一步的行动，这些行动不需要在更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所载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的描述之前采取：

- a) 尽早更新或敲定对方案登记册的更新，以提高与排放单位方案登记册证明 B 部分第 7.10 段所载的所有要求的一致性，包括通过离散的标准化学段，以可下载和可机读格式（如 XLS、CSV）向公众用户免费提供、无需凭据的登记册记录 CORSIA 标准和建议措施附录 5 表 A5-7¹⁸中要求的废止信息；
- b) 为泰国自愿减排优质方案制定程序，以便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其方案文件中提及的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方法、过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做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

4.3.8 技术咨询机构将继续评估的方案

4.3.8.1 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但未完成对以下排放单位方案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合格性的全面评估：

- 社会碳（详见第 4.3.8.2 节）

¹⁸ 报告排放单位废止的必填项：被废止单位的飞机运营人名称{名称}；合规期{被废止单位}；废止的单位数量{在特定批次中}；序列号范围的起头{按批次}；序列号范围的结尾{按批次}；废止日期；方案名称；单位类型{如 VER、CRT}；主办国；方法{字母/数字标识符}；单位年份{年}。

4.3.8.2 在这一阶段，技术咨询机构建议不批准这一方案为第一阶段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即：立即添加到国际民航组织文件“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第 II 节）。相反，技术咨询机构将继续评估方案的程序，包括 2023 年 8 月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交的最新更新，并将在理事会第 231 届会议（2024 年 3 月）期间向理事会报告其全部建议。

4.3.8.3 与此同时，社会碳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经更新的方案程序（作为“重大修改”），旨在处理理事会第 227 届会议（2022 年 11 月）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最终确定社会碳在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生成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有条件的合格性。第 4.3.18 节进一步描述了技术咨询机构对社会碳在试点阶段的重大修改的评估发现的问题。

4.3.9 应邀重新申请的方案

4.3.9.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邀请以下排放单位方案重新申请：

- 生物碳登记册（详见第 4.3.10 节）
- J-Credit（详见第 4.3.11 节）

4.3.9.2 下文第 4.3.10 节和第 4.3.11 节提供了技术咨询机构在评价指标一致性和进一步发展方面的具体结论。一旦方案程序发生变化，并且方案根据未来申请要求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审议重新评估这些方案。

4.3.10 生物碳登记册（BCR）

评价指标的一致性

4.3.10.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此时不要做出关于生物碳登记册的合格性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而言，生物碳登记册在 2023 年由技术咨询机构实施和评估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部分相符。

4.3.10.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登记册展示了与下列评价指标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单位的法律性质和转让；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规定；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不做净损害；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识别和追踪；验证和核实程序；碳抵消额度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清晰透明的保管链；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发展进程；范围审议。

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3.10.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登记册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保障制度；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申报；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4.3.10.4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生物碳登记册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加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征集的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0.3 段所列的每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4.3.11 J-Credit

评价指标的一致性

4.3.11.1 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此时不应做出有关 J-Credit 的合格性决定。技术咨询机构发现，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减排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实施和评估的 J-Credit 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与排放单位评价指标部分相符。

4.3.11.2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J-Credit 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内容的技术一致性：单位的法律性质和转让；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的规定；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验证和核实程序；清晰透明的保管链；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发展进程；范围审议。

进一步发展的领域

4.3.11.3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J-Credit 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不做净损害；识别和追踪；碳抵消额度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额外性；永久性；泄露；避免双重计算、发放和索赔，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4.3.11.4 技术咨询机构还发现，J-Credit 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大多数内容而非全部内容在技术上的一致性：碳抵消额度必须基于现实可信的基线，同时虑及了技术咨询机构对“保守”的解释，即程序所规定的基线应是“以保守的方式设定的，且低于一切照旧情况下的排放预测”，这源于技术咨询机构对 COP26 关于《巴黎协定》第 6 条成果进行的审议和分析（见 2022 年 9 月技术咨询机构报告第 6.5.17 段和 C-DEC 227/4 号决定第 2 (a) 和 (g) 段）。这一共同结论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4 节作了进一步讨论。

4.3.11.5 技术咨询机构希望鼓励 J-Credit 在确信其程序处于稳定状态并满足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后重新参加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进程。一旦对方案程序进行了修改，并且该方案根据未来征集的申请向技术咨询机构提供了此类信息，技术咨询机构将根据上述第 4.3.11.4 段所列的每项评价指标对该方案进行重新评估。

4.3.12 无法评估的申请人

4.3.12.1 技术咨询机构在此阶段无法对以下申请组织进行全面评估，原因是这些组织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也可能是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解释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

- 碳路径（详见第 4.3.13 节）
- 国际碳登记册（详见第 4.3.14 节）

- KCCI 碳标准（详见第 4.3.15 节）
- Riverse（详见第 4.3.16 节）

4.3.13 碳路径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3.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对照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碳路径，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一旦碳路径具备对应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4.3.14 国际碳登记册（ICR）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4.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对照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国际碳登记册，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一旦国际碳登记册具备对应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4.3.15 KCCI 碳标准（KCS）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5.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对照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 KCCI 碳标准，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一旦 KCCI 碳标准具备对应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4.3.16 Riverse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6.1 技术咨询机构无法对照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全面评估 Riverse，因为在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时，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12 至 7.13 节的排放单位方案的关键要素尚未制定。一旦 Riverse 具备对应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要求、程序和系统，它可以重新申请评估。

对 CORSIA 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评估

4.3.17 建议立即合格的方案

4.3.17.1 以下方案此前已被批准为有条件合格，可在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向 CORSIA 提供合格排放单位，但取决于方案对理事会当时要求的进一步行动的实施情况。根据这些方案在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期间提交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现在批准这些方案为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

-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详见第 4.3.19 节）
- 社会碳（详见第 4.3.18 节）

4.3.17.2 排放单位的合格性应符合技术咨询机构 2020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1 节规定的一般合格性参数¹⁹以及下文 4.3.18.7 节中为每个方案规定的任何具体方案参数，这些参数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 节中明确说明。

4.3.18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ISFL）（针对 CORISIA 试点阶段）

4.3.18.1 根据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在 2023 年 4 月提交供技术咨询机构于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中进行评估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批准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立即合格，可以为试点阶段提供 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排放单位的合格性应符合技术咨询机构 2020 年 1 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第 4.1 节（并载于上述第 4.1.3 节）中规定的一般合格性参数，以及下文 4.3.18.7 段中为方案规定的方案特定参数，这些参数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 节中明确说明。

4.3.18.2 与此同时，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还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其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向 CORISIA 提供合格排放单位的合格性。上述第 4.3.3 节描述了技术咨询机构对该阶段的评估结果。

方案状况背景

4.3.18.3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于 2020 年 4 月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继技术咨询机构的连续评估之后，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为有条件合格，符合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要求。正如在 2022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其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的那样，²⁰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方案治理、永久性，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4.3.18.4 此次评估后，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被要求采取以下行动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之前，提供此类证据供技术咨询机构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且供理事会审议：

- a) 在其方案文件更新中明确指出，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方案的单位只有在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批准特定方案的逆转管理机制程序，包括定期监测和第三方核实机制后，才能在方案登记册中被确定为 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其基础是根据以下确定的预先和持续等同于 ER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的缓冲区：根据 1)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关于确定这种“等同”的拟议措施摘要，和 2) 在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对评价指标的解释指南方面，该机制与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在其申请中传达给技术咨询机构的程序和所有后续表格以及与技术咨询机构通信的一致性，重点如下：

¹⁹ C219.WP15001 号文件

²⁰ C227.WP15451 号文件附录 B。

- 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
- 识别和追踪
- 验证和核实程序
- 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
- 永久性
- 评估和缓解重大泄漏事件
- 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18.5 2023年3月30日，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提交了旨在处理理事会要求采取其余进一步行动的对方程序经更新的方案程序（作为“重大修改”）。这些程序将适用于所有希望获得CORSIA合格性的碳基金接受者的管辖方案。技术咨询机构还试图确认该方案指定的登记册已全面运作及其可用性。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8.6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在2022年实施和评估的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的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以及技术咨询机构在2023年4月提交评估的重大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与技术咨询机构在试点阶段（2021年至2023年合规期）为其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一致，可适用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在该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这些单位处于下文4.3.18.7部分所述的方案特定合格性参数范围内。

具体方案合格性参数

4.3.18.7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提交了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支持的所有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并经技术咨询机构2023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下评估的方案程序的重大修改作为补充，以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I节所述的方案合格性范围应反映下文(a)段中的排除情况。除了技术咨询机构2020年1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4.1节中的一般合格性参数以及这些具体方案的合格性参数中规定的合格性方案范围之外，技术咨询机构目前不建议对方案的合格性范围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排除或限制，其中包括：

- a) 排除所有发放给没有制定逆转管理机制（包括定期监测和第三方核实机制）的方案的排放单位，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批准作为表明至少直至2037年12月31日（最好更长）的预先和持续等同于ER方案的CF缓冲，依据是1) 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确定这种“等同性”的措施摘要，和2) 该机制在所有排放单位评价指标和对评价指标的解释指南方面，符合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在其申请和所有后续表格以及与技术咨询机构沟通中传达的程序，尤其侧重下列方面：

- 抵消额度的发放和退出程序

- 识别和追踪
- 验证和核实程序
- 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
- 永久性
- 评估和缓解重大泄漏事件
- 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要求方案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3.18.8 要求生物碳基金可持续森林景观倡议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述 4.3.3.5 节。

4.3.19 社会碳（针对 CORSIA 试点阶段）

4.3.19.1 根据 2023 年 4 月提交的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中评估的社会碳的程序更新，技术咨询机构建议现在批准社会碳立即合格，可以为试点阶段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排放单位的合格性应符合技术咨询机构 2020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²¹第 4.1 节中规定的一般合格性参数以及本报告第 4.1.3 段中为该方案规定的具体方案参数，这些参数应在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 节中明确说明。

4.3.19.2 与此同时，社会碳还申请技术咨询机构对其在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周期）提供 COR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合格性进行评估。上述第 4.3.8 节提供了技术咨询机构对该阶段社会碳进行评估的最新进展。

方案状况背景

4.3.19.3 社会碳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申请技术咨询机构评估。根据技术咨询机构的评估，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批准了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即社会碳符合为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合格要求。正如在 2022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其报告中进一步说明的那样，²²技术咨询机构发现，社会碳展示了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验证和核实程序；永久性；泄露，并且对一项减排义务只计入一次。

4.3.19.4 此次评估后，社会碳被要求采取以下行动来满足其合格性条件，并在理事会最终确定其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的合格性之前，为技术咨询机构的审查和建议以及理事会的审议提供证据：

- a) 更新与验证和核实机构认证有关的方案要求和程序，以便要求该方案批准的所有验证人和核查人均根据公开披露的标准、程序和要求得到认可；
- b) 制定程序，确保对作为 CORSIA 下排放单位发放并用于抵消义务的减排的重大逆转进行充分补偿；

²¹ C219.WP15001 号文件

²² C227.WP15451 号文件附录 B 第 4.1.6 节。

- c) 制定程序，确保在该方案下登记并预计单独或组合产生每年超过 7,000 个排放单位的 REDD+ 活动在国家层面实施，或临时在国家以下层面实施。

重大程序更新摘要

4.3.19.5 2023 年 4 月，社会碳旨在处理上述 4.3.19.4 节 (a) 段所述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的方案程序提交了经更新的方案程序（作为“重大修改”）。社会碳还提供了关于 (b) 段和 (c) 段所述其方案程序的信息，并报告了技术咨询机构确定不属于技术咨询机构程序第 7.3 段所定义的重大修改的其他程序更新。

总体发现的情况

4.3.19.6 技术咨询机构发现，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2 年实施和评估的社会碳程序、标准和相关治理安排，并经技术咨询机构在 2023 年 4 月提交评估的重大修改进行补充，在很大程度上符合技术咨询机构在试点阶段（2021 年至 2023 年合规期）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该方案下产生的排放单位适用的排放单位评价指标的内容，这些内容处于下文 4.3.19.7 节所述的方案特定合格性参数范围内。

具体方案合格性参数

4.3.19.7 社会碳提交了社会碳支持的某些但非全部活动类型和规模、单位类型、方法和程序类别，并经技术咨询机构 2023 年重大修改评估周期（MCA/2023）下评估的方案程序的重大修改作为补充，以供技术咨询机构评估。国际民航组织题为“CORISIA 合格排放单位”的文件第 I 节所述的方案合格性范围应反映下文 (a) 段中的排除情况。除了技术咨询机构 2020 年 1 月提交给理事会的报告第 4.1 节中的一般合格性参数以及这些具体方案的合格性参数中的规定外，技术咨询机构目前不建议对方案的合格性范围进行任何进一步的排除或限制，其中包括：

- a) 不包括发放给以下类别活动的 SCUs:
 - a.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使用（AFOLU），但允许以下例外：SCM0002（水稻种植中的甲烷减排），
 - b. 碳捕获与储存
 - c. 水

4.4 对评价指标的解释

4.4.1 技术咨询机构成员为了就评价指标或其指南的解释达成一致进行了以下讨论，以便就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包括就本报告第 4 节所载的建议形成共识。为了将某项评价指标或其指南适用于所评估的各种方案，技术咨询机构讨论并商定了具体的解释，本节也将对这些解释加以介绍。

4.4.2 在其 2023 年评估周期中，技术咨询机构在连续的技术咨询机构报告中重申了评价指标的解释的相关性，这些报告被汇编成一份题为《技术咨询机构报告所载关于技术咨询机构评价指标解释的澄清》的文件，并发布在技术咨询机构网站上以提高透明度。在对这项工作反思时，技术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各项方案在加强其程序方面持续取得进展，使其更加明确地符合排放单位评价指标。技术咨询机构期待在其即将到来的评估周期中审查这一持续进展。

标价指标：验证和核实程序；碳抵消额度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发展进程；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和泄漏。

4.4.3 技术咨询机构指出，一些排放单位方案纳入了在清洁发展机制（CDM）下制定的活动方法、要求和/或工具，和/或借鉴清洁发展机制的做法以制定自己独特的方案要素。依赖程度因方案或申请组织而异：有些组织在其标准和程序中很少或根本没有提到清洁发展机制，而另一些组织则纳入了清洁发展机制的某些或全部方法和工具，并在某些或其全部登记的活动中予以使用。

4.4.4 技术咨询机构忆及了格拉斯哥气候会议（《气变公约》COP 26/CMP 16/CMA 3）的成果，以及在《巴黎协定》下开展的涉及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和用于第 6.4 条机制的方法的后续工作。这些成果表明，清洁发展机制的活动可继续适用其目前核准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直至其目前的额度计入期结束或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较早者为准，此后，它们必须适用第 6.4 条机制中核准的方法。²³ 清洁发展机制 3 还要求第 6.4 条监督机构，除其他事项外，审查现行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法、认证标准和工具，以便酌情修订后适用，和/或在新机制下开发类似的工具。²⁴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确定清洁发展机制及其机构之下的进程结束运作的时间表，以避免在第 6.4 条机制之下的相应进程投入运作之前出现空白。²⁵

4.4.5 技术咨询机构讨论了一些排放单位方案继续依赖《气变公约》进程下不再保持的清洁发展机制方案要素的可能性。这可能会影响这些方案与以下评价指标的某些而非全部内容的技术一致性：验证和核实程序；碳抵消额度必须得到量化、监测、报告和核实；明确的方法和规程及其发展进程；额外性；现实可信的基线；和泄漏。

4.4.6 考虑到这种可能性，技术咨询机构指出，使用清洁发展机制要素的方案应 (1) 定期监测与纳入方案或方案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进程和机制、要求和/或工具有关的正式发展情况，(2) 酌情对这些清洁发展机制内容的实质性更新、修改或其他变更作出响应，以保持方案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和 (3) 公开报告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或决定。技术咨询机构还指出，依赖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进程和机构、要求和/或工具的方案，在成为可以为 CORSIA 第一阶段（2024 年至 2026 年合规期）产生排放单位的合格方案之前，应制定关于上述第 (1) 至第 (3) 项所述的程序。

— 完 —

²³ 《气变公约》决定 3/CMA.3 附件第 73(a) 段。

²⁴ 《气变公约》决定 3/CMA.3 第 5 段。

²⁵ 《气变公约》决定 2/CMP.17 第 6 和 13 段。